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XS2025SC0302

2025年生态观测站-土壤水分观测仪（宇宙射线法）建设项目采购合同书

甲方：固原市气象局

乙方：北京华云东方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固原市气象局

乙方（中标人）：北京华云东方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项目编号和分包号：ZQCD-25271 共1包

项目名称：土壤水分观测仪（宇宙射线法）

二、合同标的

1.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服务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土壤水分观测仪	NZD-Y1	1	套	284,437.00	284,437.00	含8年质保、安装调试
2	土壤水分观测仪）宇宙射线法）嵌入式软件V1.0.1.20	-	1	套	20,000.00	20,000.00	
3	维护与技术支持费(8年)	-	1	项	35,563.00	35,563.00	土壤水分观测仪
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元整（含税） 小写：￥340,000.00元（含税）**					

三、质量标准及保证

1. 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乙方在30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超过维保期后，乙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收取成本费。

3.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四、验收

1.乙方在完成合同内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后，乙方准备好所有相关材料，书面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进

行验收。

2. 乙方提供货物需满足功能规格需求书要求；满足中国气象局最新业务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要求。

3. 如因第三方不可控原因导致工期延迟，乙方可视情况向甲方书面递交延期申请，甲方批复同意后，方可延期。第三方不可控原因包括自然灾害、政府强制措施、社会突发事件等。乙方主张第三方原因导致迟延的，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并须在事发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批复同意后，方可延期。

五、运输

1. 本合同项下货物应由乙方承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运输延误导致交货超期，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承担运输过程中合同货物的所有在途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毁损、丢失等。

2. 乙方在发货后将发货信息及时反馈给甲方。

六、交货安装时间、地点

1. 交货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隆德县气象局

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交付。

3. 安装调试完成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前完成安装调试。

七、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叁拾肆万元整（大写），￥340,000.00 元（小写）**。

2. 合同生效后付款：双方签署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的 95%，即人民币**叁拾贰万叁仟元整（大写），￥323,000.00 元（小写）**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后支付款项。

3. 设备到货、调试完成并通过合同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大写），￥17,000.00 元（小写）**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后支付款项。

4. 设备到货、安装并通过合同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10%，即人民币**叁万肆仟元（大写）￥34,000.00（小写）**的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八年。如乙方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提交的银行履约保函中扣除相应违约金，若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不足以覆盖全部违约金，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

追偿不足部分。银行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覆盖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或维保期）届满后至少 60 日。

八、售后服务

1. 正式交付运行，并通过合同验收次日起维保期为 8 年。维保包括设备维护维修、相关附属软件及附属设备维护维修，保证每年至少 1 次的现场巡检，4 次远程维护检查，设备发生故障时在业务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维护保障或更换组件。满足项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2. 乙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时间是：7 天*24 小时（工作时间）。故障报修电话：010-58995488（24h）。乙方应确保可以随时联系到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及时按照要求完成故障维修。

3. 备品备件按硬件设备购置费的 10%比例配置（不含软件及服务费用）。乙方配置整机备品备件，确保维修时效内配送至台站。

4.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12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员至甲方指定地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在发现故障或接到台站通知后，乙方需在 12 小时内做出响应。对于一般故障，可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更换备品备件等方式，由台站维护人员快速解决，以保证观测数据获取率。对于台站不能解决的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携带备件等相关备用货物到达现场，开展维修工作。维修工作结束后，设备供应商需提交维修工作报告，经台站负责人确认后归档，并填报相关记录，提交备案。

7.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72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备用设备的性能不得低于原设备，且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

九、培训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60日内向甲方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课程、培训教材等，甲方提供培训场地，乙方负责提供系统设备及相关应用软件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设备的使用、软件操作、系统基本维护，培训次数不少于2次，培训课时不少于10个课时，培训人数不少于15人。培训讲师需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从事该设备技术工作至少2年。确保乙方留驻现场工程师离开时，甲方业务人员具备设备操作、维护的能力（达到熟练操作）。

培训费用：乙方负责培训的培训资料、培训师资等；培训学员交通费及食宿费用自理。

十、违约责任

1.延期交付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付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金额每天0.3‰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上述逾期超过90日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截至实际给付之日按前述标准计算、但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有权同时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

2.其它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处理。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仍未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十二、联系与通知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合同落款中的通讯

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合同落款中的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因本合同履行而签署的附件、变更协议、补充协议、配置明细表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固原市气象局（盖章）	乙方：北京华云东方探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固原市原州区西关南街158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6号中国气象局南区24号楼209室
电话： 0954-2032275	电话： 010-589955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40000454007856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43346731H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固原分行 64001600100058088888	开户银行及账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科院支行11006043501880003018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陈利伟 18009549510	联系人：谢璐瑶 15701030321
签约日期：2025 年 11 月 2 日	签约日期：2025 年 11 月 3 日